附件1

江西省保险学会2024年换届选举方案

根据《江西省保险学会章程》规定，江西省保险学会第八届理事会自2020年11月换届，应于2024年11月届满。为严格换届工作程序，结合实际工作，学会已按照《江西省行业协会商会换届选举工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换届选举工作规程》）要求，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提出换届申请，并获得批准。

按照《换届选举工作规程》、《江西省保险学会章程》规定，现就换届提出如下选举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推动学会高质量发展。

二、选举时间

拟于2025年2月召开换届会员大会

三、选举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会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换届选举领导小组要发挥好统筹作用，精心组织，协调推进，学会积极配合落实各项具体事宜，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二) 严控进度。学会各部门、各会员单位要严格履行职责，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克服时间紧、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的难度，科学统筹安排、合理配置工作力量，攻坚克难，确保换届选举各项工作按进度推进。

(三) 认真落实。学会各部门、各会员单位要认真研究，充分考察，确保换届选举各项工作质量。同时，推荐代表不但要符合标准，更要充分体现先进性、广泛性、代表性，要在保持学会工作连续性基础上，积极引入有生机、有活力、有积极推动行业发展能力的新生力量，通过换届选举，使新一届学会组织更有凝聚力、号召力。

四、选举的程序及方法步骤

（一）准备工作

理事会提名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并将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连同换届申请以书面形式向党建工作主管单位提出，党建工作主管单位收到换届申请及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后，及时进行审核，书面征求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意见后，给予正式答复意见。

1. 提名推荐候选人

1.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召开现场座谈会、摸底调查、党组织推荐、理事会推荐等方式，研究拟订换届选举方案和负责人产生办法，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并同步提交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后，给予正式答复意见。

2.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审核通过后的负责人产生办法，研究提出新一届学会负责人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

3.学会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监事单位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副会长和秘书长由业务主管单位推荐后选举产生。

（三）选举方式和选举办法

1.学会换届选举须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2.学会新一届理事会机构选举以及会费标准确定与调整，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的1/2以上赞成方能生效，可实行等额选举，鼓励实行差额选举。

3.换届选举大会主要议程：

（1）审议并通过会议议程；

（2）由理事长（会长）或理事会委托的其他负责人作上一届理事会工作（含党建工作）报告、上一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3）如需修改章程及其他学会管理办法及制度，作修改章程及管理办法的说明；

（4）讨论通过选举办法及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5）向大会介绍候选人简历（可在会前进行）；

（6）表决通过章程及管理办法修订；

（7）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会长、监事长。

五、其他事项

（一）换届大会前的相关会议

（二）会后备案登记

1.学会换届选举结束后30日内容，应将换届大会情况形成会议纪要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2.业务主管单位根据前期核准意见，对选举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业务主管单位予以正式答复意见，学会及时将选举结果报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3.学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还应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